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89)字第 02203 號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

一、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與承貸銀行為促進民間機構積極參與公共建設，特訂定本貸款要點。

二、資金來源及額度：

本貸款由國發會(國家發展基金)與承貸銀行按 1 比 2 之比例共同出資搭配辦理。

三、適用範圍：

- (一)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 衛生醫療設施。
- (五)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 文教設施。
- (七)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 (八)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 運動設施。
- (十) 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 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十二) 新市鎮開發。
- (十三) 農業設施。
- (十四) 其他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指示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公共建設。

四、承貸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灣銀行。

五、貸款對象：

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民間機構及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指示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為限。

六、用途：

- (一) 本貸款以支用於公共建設所需之器材設備、土木及建築工程暨其相關費用等資本性支出項目或營運所需之資金為限，並不得用於購置土地及移作他用。
- (二) 申請人如違反前項規定，承貸銀行即行收回全部貸款，其已動支之資金，不適用本優惠貸款之利率，並應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6.375% 追溯補繳利息。

七、貸款金額：

- (一) 每一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而定，每一申請計畫申貸額度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資金 70%。
- (二) 每一申貸計畫限由一家承貸銀行承貸，最高以新台幣 2 億元為限。但聯貸案下之貸款計畫得由各參貸銀行共同承貸，最高以新台幣 5 億元為限。

八、貸款利率：

本貸款之利率，以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2.25% 浮動計息；若屬核貸銀行認定為優良客戶者，得由該銀行依其授信規範酌予減碼。

九、期限：

本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至多 3 年)。

十、手續：

申請人應備妥貸款計畫申請書，並檢附購置器材設備、施工計畫書及營運計畫書等提出申請，並依承貸銀行授信及擔保有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使用監督：

- (一) 本貸款由各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將核貸情形作成紀

錄。

(二) 國發會得派員會同承貸銀行前往各借款民間機構瞭解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十二、本要點由國發會與承貸銀行雙方換文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